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采取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杨国文	_____ 杨鹏威	_____ 杨凤琴
_____ 戚稽兴	_____ 郜 翀	_____ 艾 军
_____ 李 力	_____ 肖 军	_____ 荣幸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周元龙	_____ 邵溧萍	_____ 蔡志军
--------------	--------------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